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5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得聘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課業輔導，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四、申請流程

- (一)由申請人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如申請課輔科目為重修科目，需檢附該科目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單乙份。
- (二)資源教室收到申請表後，諮詢任課老師有關申請人學習狀況及課輔需求評估與建議，並徵詢其提供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的意願。
- (三)資源教室依任課老師之評估與建議，商請任課老師擔任或推薦適宜之課業輔導老師，或由申請人推薦，再由輔導人員進行評估、媒合及進用程序，課輔老師完成進用程序後，方可進行課業輔導。
- (四)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知申請人。

### 五、審核標準

- (一)申請課輔科目以就讀系(所)畢業所需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 (二)依據任課教師評估與建議、課業輔導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成績單)進行評估。

(三)本課輔服務以教育部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 六、課業輔導規則

- (一)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討論。
- (二)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 (四)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含未完成請假程序）三次以上，即終止該科目之課輔服務。
- (五)課輔安排原則為一對一、面對面服務模式，若同一科目有兩名或以上同學申請，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考量。
- (六)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應立即停止課輔服務，並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七、申請相關表單

### (一)申請人

- 1.課業輔導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本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2.視申請人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

### (二)課輔老師

- 1.課業輔導老師聘用資料表：擔任課輔老師者於媒合時填寫，供資源教室辦理聘用手續及建檔使用。
- 2.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每次課輔應紀錄教學進度及內容，經學生與課輔老師簽認後，當月底送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據以核發課輔鐘點費。
- 3.若課輔老師非校內專任（案）教師，則依本校人事室進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需檢附資料以下：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動型)。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出勤簽到表。

4.因故退保或學期結束後，非校內專任(案)教師者，均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異動申請書，以利退保。

####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 九、獎勵辦法

為獎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之教師，願意於課餘時間積極進行教學解決學生學習困擾，課輔老師當學期完成課輔後，經校內陳核通過後，於下一學期頒發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感謝狀。

#### 十、成效評估

為了解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學習狀況及追蹤課輔成效，本校採下列方式作為後續服務之改善依據：

##### (一)申請人

1. 不定期由輔導人員主動關心或由申請人回饋接受課輔情形。
2. 為了解申請人接受課輔成效，每學期末執行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

(二)課輔老師

- 1.邀請課輔老師出席月會，回饋學生近況及相關問題。
- 2.每月繳交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藉以控管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情形。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